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抽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JKJ)025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赵明
电话：0991-2812708



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小龙
联系电话：16699887301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

第七章授予合同

第八章其他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抽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抽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KJ)02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抽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40000

最高限价（元）：1340000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及信息汇总、质量分析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支持。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华南路 167 号

电话：0991-2812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901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岑小龙

电话：1669988730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抽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JKJ)025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3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合同履约期限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及信息汇总、质量分析报告。
6	招标人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赵明 电话：0991-2812708
7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901 室 项目联系人：岑小龙 电话：16699887301
8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9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10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4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340000元（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6800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附注：（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7	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p>还的除外。</p> <p>(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p> <p>1、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行号、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退款金额、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p> <p>(983542424@qq.com)</p> <p>2、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1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6、本项目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p>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05月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05月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2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经采购单位确认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交付款和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收到申请后，组织对中标单位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通过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6	其他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p>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备注：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p>

	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7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在新疆政采云（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5.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

		<p>同其未提供。</p> <p>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8.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8	监督电话	<p>监 督：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p> <p>监督电话：0991-2841556</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项目不适用）

2.8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9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2.10 偏离

2.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11 特别说明

2.11.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1.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

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纸质标规定电子标忽略）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3.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6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家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7.5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附表 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 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出具,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声明格式自拟)
4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声明格式自拟)
5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

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100。计算公式的计算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有效报价的合理最低报价。</p>
---	------	-----	---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资质	0.5分	1. 具有 CNAS 认证证书，得 0.5 分。注：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2. 具有 CAT1 考核证书，得 0.5 分。注：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履约能力	2分	<p>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证书等食品行业相关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信息需与供应商信息一致。</p>
3	承检机构考核	2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在行业相关监管部门（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中的综合评价满意度情况：</p> <p>获得省级相关监管部门满意的考核评价（优秀，或A或95分以上），有一个得 1 分；获得地市级相关监管部门满意的考核评价（优秀，或A或95分以上），有一个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承检机构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4	能力验证情况	2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认监委（CNCA）或CNAS认可的机构、省级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并涵盖营养成分、重金属、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和动物源性成份8类：</p> <p>（1）涵盖以上8类且累计获得20（含）项及以上合格或满意结果的计2分；</p> <p>（2）涵盖以上8类且累计获得10（含）-20（不含）项合格或满意结果的计1分；</p> <p>（3）涵盖以上8类且累计获得10（不含）项以下合格或满意结果的计0.5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能力验证（含测量审核）结果合格或满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及其他有利资料	6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正在履约的项目），投标人承担过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任务的：</p> <p>1、国家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2、省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3、市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4、市级以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或未承担过同类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不得分。</p> <p>本项评分按投标人提供的3例最高业绩等级分别打分，不累加计分，最多得6分。</p> <p>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p>
6	科研情况	2分	<p>2. 投标人承担食品类等相关的科研情况进行评审：承担课题为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课题2分，地市级课题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最高得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提供承担课题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证明，课题合同书必须为投标人签署否则不得分】。</p>
7	不合格发现率	5分	<p>根据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时，提供可以证明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总批次（需任务总批次大于500批次，单品种专项抽检除外）的材料和抽检不合格汇总表，将（不合格批次数÷抽检任务总批次数）×100%，计算不合格率。投标人食品（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达到2%的得基本分3分。每高0.5%，增加0.5分；每低0.5%，减少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1. 合同或任务委托文件扫描件（能够确定本次抽检总批次数）；2. 不合格清单扫描件；3. 国抽系统相关数据的截图。</p>
合计		20分	

技术与服务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采样服务整体方案	5分	<p>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采样服务方案，按照具体得分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方案②工作制度（含培训）方案③采样工作方案④进度安排方案⑤采样结果质量保障方案⑥应急预案方案等。</p> <p>（1）采样服务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采样服务整体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够的得3分；</p> <p>（3）采样服务整体方案有缺陷，内容不完整、缺项较多，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2	检测服务方案	5分	<p>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方案，按照具体得分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方案②工作制度方案③检测管理方案④进度安排方案⑤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⑥检测数据处理及结果异议处置方案⑦数据分析报送机制方案⑧检测及监测信息保密机制及档案管理机制方案等。</p> <p>（1）检测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检测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够的得3分；</p> <p>（3）检测服务方案有缺陷，内容不完整、缺项较多，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	应急预防处理措施	5分	<p>根据承担抽检任务提供的事前、事中、事后应急预防处理措施①但不限于采样②检测应急预案③实验室对食品检测安全事故④突发安全事件⑤实验室开展的检验检测⑥数据上报工作⑦出现重大安全失误的处理办法等。</p> <p>(1) 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处理措施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够的得 3 分；</p> <p>(3) 处理措施有缺陷，内容不完整、缺项较多，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	3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合同规定期限内应均衡完成抽检任务）情况综合评定：</p> <p>(1)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2)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p> <p>(3)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不科学合理、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面积	5分	<p>1. 投标人具备独立开展食品安全检验实验室，环境良好，布局合理，根据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面积综合评定：</p> <p>(1) 5000（含）平方米及以上：5分；</p> <p>(2) 1000（含）-5000（不含）平方米：3分；</p> <p>(3) 1000（不含）平方米以下：1分。</p> <p>注：1. 投标人须承诺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并提供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2. 提供抽样检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服务期内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加发票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租房合同须为投标人签署或房屋产权证书产权人为投标人）；3. 提供食品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4. 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2分	<p>2. 投标人具备保存食品的专用冷库面积（自建或者租赁）综合评定：</p> <p>(1) 50（含）平方米以上：2分；</p> <p>(2) 30（含）平方米-50（不含）平方米：1分；</p> <p>(3) 30（不含）平方米以下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冷库租赁合同或自建冷库验收单、照片及面积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情况	2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p> <p>1、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并开展工作，得1分；</p> <p>2、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媒体报道、签订的协议、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p>

7	检验设备设施	5分	<p>1. 投标人须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检测设备，数量多者为优：</p> <p>①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②GC（气相色谱仪）； ③UV（紫外分光光度计）； ④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⑤AAS（原子吸收光谱仪）； ⑥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⑦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⑧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⑨IC（离子色谱仪）； ⑩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分析系统</p> <p>投标人具有以上 10 种设备的得 5 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购销合同或售后服务保障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3分	<p>2. 根据具备以上设备综合评定：</p> <p>（1）如果具备以上设备 20 台以上（含）的，且 GC/MSMS、LC/MSMS 各 2 台以上（含）加 3 分； （2）如果具备以上设备 15 台以上（含）的，且 GC/MSMS、LC/MSMS 各 2 台以上（含）加 2 分； （3）如果具备以上设备 10 台以上（含）的，且 GC/MSMS 或 LC/MSMS 各 2 台以上（含）加 1 分； （4）其他情况得 0 分。</p> <p>备注：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购销合同或售后服务保障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2分	<p>3. 根据投标人设备原值综合评定：</p> <p>（1）设备原值 2000 万（含）以上：2 分； （2）设备原值 1000 万（含）-2000 万（不含）：1 分； （3）以上设备原值 1000 万以下：0.5 分。</p> <p>注：提供设备购置清单及设备购置发票。</p>
		1分	<p>4. 设备能正常运行无故障，并建立持续稳固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关系，得 1 分。 注：提供售后保障证明材料。</p>
8	运输及采样设施	5分	<p>1. 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比较：</p> <p>（1）车辆 4 辆以上（含 4 辆），冷藏设备 6 台以上（含 6 台）得 5 分； （2）车辆 2-3 辆（含 2 辆），冷藏设备 4-5 台得 3 分； （3）车辆 2 辆以下（含 2 辆），冷藏设备 4 台以下得 1 分； （4）其他情况 0 分。</p> <p>注：须提供车辆及设备清单，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设备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2分	<p>2. 投标人需配备独立购置的用于采样过程取证的执法记录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组抽样人员至少配备 1 部）的不少于 10 部，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分	3. 拥有 10 套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至少应包括国抽采样平板电脑和配套打印机），实验室拥有专业抽样工具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抽样设备实物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9	项目负责人能力	2分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内人员一致，具备食品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有类似业绩的得2分；具备相关食品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有类似业绩的得1分。中途更换，视为违约。 注：1. 食品相关专业指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医学、药学、农学、生物学、化学专业等；食品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者职称证书为准； 2. 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和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一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0	项目实施成员能力员	3分	1. 因项目任务量大时间紧，抽检监测品类众多，投标人须配备充足的食品检验人员团队来完成本项目工作。 (1)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 50 人及以上，得 3 分； (2)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 25-39 人，得 2 分； (3)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 10-24 人，得 1 分； (4)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低于 10 人，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岗位证明、相关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
		3分	2.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食品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食品检验人员的比例： (1) 30%（含）以上，得 3 分； (2) 20%（含）-30%（不含），得 2 分； (3) 10%（含）-20%（不含），得 1 分； (4) 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 人员岗位证明、相关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
		3分	3. 检验人员中有国家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员资质的加 1 分； 4. 检验人员中获得检验人员中在省级及以上食品类检验检测的比赛中获奖的加 2 分，在市级食品检验检测类的比赛（评比）中获奖的加 1 分，没有不加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且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一年社保证明等证明）
		3分	4. 有承担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 (1) 20 人及以上，得 5 分； (2) 13-19 人，得 3 分； (3) 6-12 人，得 1 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注：提供人员岗位证明、相关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

11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p>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运输、检验、复核、报告签署等各环节内容，明确各岗位业务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对应的质量控制措施详细有效，能够保障整个服务工作的质量。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综合评定；</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分；</p> <p>(2)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 分；</p> <p>(3)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服务承诺	5分	<p>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等会议，不可缺席；</p> <p>(2) 合同期内及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承诺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p> <p>(3) 有保密责任承诺书；</p> <p>(4)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保障活动食品抽检工作；</p> <p>(5) 承诺出现突发状况时于4小时内到达抽样现场。</p> <p>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p>
合计		70分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电子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抽检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和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发挥监督抽检在执法办案和应急处突中的支撑作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在食品经营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抽检。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资金来源及金额

2024 年预算内食品经营安全专项抽检经费 134 万。

二、招标及结算方式

公开招标并按照中标价的 80%和 20%分两次结算。

三、组织主体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四、抽检原则

（一）服务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针对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问题，对 158 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检，倒逼食品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二）服务应急处突。预留 30 批次抽检任务，为快速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舆情事件提供支撑。

（三）服务执法办案。针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执法中眼观鼻闻发现的异常产品及投诉举报线索，迅速开展靶向抽检，提升执法办案成案率。

五、任务分配

参考历年每批次均价 1800 元测算，安排专项抽检 750 批次。其中，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直接主导抽检 415 批次、占比 55%，为基层执法办案提供支撑 335 批次、占比 45%。

（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直接主导抽检任务。一是对 15 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 143 家 4A 级旅游景区各抽检 2 批次，原则上在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领域各抽检 1 批次，共 316 批次。二是对 23 家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经营者各抽检 2 批次（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 122 家，约抽检 20%），原则上在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领域各抽检 1 批次，共 46 批次。三是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本级日常监督执法提供专项抽检 23 批次。**四是**预留 30 批次为快速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舆情事件提供支撑，10 月 10 日前无相关事件处置需求的，抽检任务分批向监督执法方面调剂，具体调剂数量由食品经营处与承检机构协商。

（二）支撑基层执法办案抽检任务。重点对地（州、市）、县（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接到的投诉举报线索开展专项抽检。其中：分配给伊犁州 28 批次、乌鲁木齐市 30 批次、塔城地区 25 批次、阿勒泰地区 25 批次、克拉玛依市 20 批次、博州 20 批次、昌吉州 25 批次、哈密市 20 批次、吐鲁番市 20 批次、巴州 27 批次、阿克苏地区 25 批次、克州 20 批次、喀什地区 25 批次、和田地区 25 批次。具体抽检范围由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参考《2024 年各地州市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与承检机构协商。

六、抽检时限

承检机构应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包括信息汇总和质量分析报告撰写等。对旅游景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的专项抽检，要覆盖“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古尔邦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点。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承检机构抽检工作执行过程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版）》等规定执行。检验人员应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保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二）加强抽样环节管理。抽样工作开展前，承检机构对具体承担抽样的工作人员要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前须填写上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上报表》。抽样时应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全程记录抽样过程，使用抽样终端填写、打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纪律反馈单》，按要求封样、储运并保留买样发票备查。抽样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导致抽样数量不能满足工作方案要求，要及时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整。

（三）规范反馈抽检结果。参与抽检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样品信息等，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抽检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和《2024年抽检监测信息》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要在检验结论作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和《2024年抽检监测信息》《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

（四）严格执行抽检纪律。专项监督抽检数据、原始记录、样品报告及处置等文件，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及用于论文发表，严禁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联系人：阿地力江·吐拉宏、古丽孜巴·吐达洪

联系电话：0991-2812708、2300987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A级旅游景区名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4A级旅游景区名录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速公路服务名录
4. 2024年各地州市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参考）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A 级旅游景区名录

序号	地州市	县市	等级	景区名称	地址
1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	5A	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景区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灯槽沟村 3 队游客服务中心
2	昌吉州	阜康市	5A	天山天池风景区	天池游客集散中心
3		奇台县	5A	江布拉克景区	奇台县半截沟镇江布拉克景区
4	伊犁州	新源县	5A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那拉提镇东街 188 号
5	伊犁州	特克斯县	5A	喀拉峻景区	喀拉达拉镇
6	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	5A	喀纳斯景区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232 省道
7		富蕴县	5A	可可托海景区	富蕴县可可托海镇
8	克拉玛依市	乌尔禾区	5A	世界魔鬼城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脊路 200 号
9	博州	博乐市	5A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
10	吐鲁番市	高昌区	5A	葡萄沟景区	新疆吐鲁番市区东北 11 公里处
11	巴州	博湖县	5A	博斯腾湖景区	博湖县博湖镇团结路 652 号
12		和静县	5A	巴音布鲁克景区	巴州和静县东归科技文化中心
13	喀什地区	喀什市	5A	喀什古城景区	喀什市吐曼路
14		泽普县	5A	泽普县金湖杨景区	泽普县西南 40 公里国营林场
15		塔什库尔干县	5A	帕米尔旅游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314 国道游客服务中心

备

注：1. 全疆 5A 级旅游景区 15 家，不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景区数据。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A 级旅游景区名录

序号	地州市	县市	等级	景区名称	景区地址
1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	4A	苜蓿台生态公园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白建沟村
2		乌鲁木齐县	4A	丝绸之路山地度假区	乌鲁木齐县镇平西梁村
3		沙依巴克区	4A	新疆自治区博物馆	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581 号
4		天山区	4A	新疆国际大巴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区解放南路 510 号
5		水磨沟区	4A	水磨沟公园	水磨沟区水磨沟路 472 号
6		水磨沟区	4A	红山公园	水磨沟区红山路北一巷 40 号
7		米东区	4A	乌鲁木齐红光山旅游景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2 号
8		经开区	4A	阿唛龙幻想乐园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 300 号
9		达坂城区	4A	新疆天山野生动物园	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柴窝堡窝尔图 5 队 300 号
10	伊犁州	伊宁市	4A	喀赞其民俗旅游区	伊宁市胜利街 2 号
11		伊宁市	4A	伊犁河风景区	伊宁市郊 16 公里 313 省道
12		伊宁县	4A	托乎拉苏景区	伊宁县迎宾路 35 号
13		尼勒克县	4A	湿地古杨景区	尼勒克县克令乡克孜勒吐木斯克村
14		尼勒克县	4A	唐布拉景区	尼勒克县种蜂场以东
15		尼勒克县	4A	吉林台亲水游乐区	尼勒克县吉林台一级水电站
16		巩留县	4A	库尔德宁景区	巩留县库尔德宁镇
17		巩留县	4A	野核桃沟景区	巩留县东买里镇
18		察布查尔县	4A	锡伯民族博物馆	察布查尔县孙扎齐镇
19		霍城县	4A	惠远古城景区	新疆伊犁霍城县惠远镇东城门惠远古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20		霍城县	4A	解忧公主薰衣草园	新疆伊犁霍城县清水河镇上海南路 170 号
21		霍城县	4A	图开沙漠景区	新疆伊犁霍城县三道河乡台尔吉村图开沙漠景区
22		霍城县	4A	大西沟中华福寿山	新疆伊犁霍城县大西沟乡麻子沟村中华福寿山景区
23		霍尔果斯市	4A	霍尔果斯中哈国际旅游区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24		昭苏县	4A	夏塔景区	昭苏县夏特乡

25		昭苏县	4A	天马旅游文化园	昭苏县天马旅游文化园	
26		昭苏县	4A	圣佑庙景区	昭苏县昭苏镇	
27		昭苏县	4A	昭苏县湿地公园	昭苏县解放桥	
28		奎屯市	4A	锦绣园风景区	奎屯市北京西路 59 号	
29		新源县	4A	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景区	新源县天山街则新路 001 号	
30		伊宁市	4A	六星街景区	黎光街 10 巷 24 号	
31		特克斯县	4A	八卦城景区	特克斯县县城	
32		昭苏县	4A	知青馆景区	昭苏县昭苏镇灯塔牧场	
33		新源县	4A	肖尔布拉克西域酒文化博物馆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肖尔布拉克酒业	
34		伊宁县	4A	天山花海景区	伊宁县喀什乡 218 国道旁	
35		伊宁市	4A	伊犁州博物馆	伊宁市如意街 44 号	
36		霍城县	4A	果子沟景区	新疆伊犁霍城县新荣西路 1 号	
37		昌吉州	玛纳斯县	4A	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雁飞台景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兰州湾镇
38			呼图壁县	4A	世纪园景区	呼图壁县乌伊东路 14 号
39			昌吉市	4A	杜氏旅游景区	杜氏旅游景区
40			昌吉市	4A	庭州生态绿谷	昌吉市雪莲路
41	农业园区		4A	新疆农业博览园	昌吉市六工镇五工村	
42	农业园区		4A	华兴悠游谷	昌吉市大西渠镇	
43	木垒县		4A	天山木垒中国农业公园	木垒县平顶村	
44	木垒县		4A	水磨河避暑休闲旅游度假区	木垒县西吉尔镇	
45	吉木萨尔县		4A	千佛洞景区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乌奇西路南侧	
46	吉木萨尔县		4A	北庭故城考古遗址公园	吉木萨尔县北庭镇西上湖村	
47	塔城地区		额敏县	4A	野果林景区	额敏县霍吉尔特乡
48		乌苏市	4A	佛山国家森林公园	乌苏市西大沟镇托斯台村	
49		沙湾市	4A	鹿角湾	沙湾市西南 69 公里	
50		裕民县	4A	巴尔鲁克风景区	塔城地区裕民县巴尔鲁克风景区	
51		和布克赛尔县	4A	松海湾景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52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4A	克兰河滨河景区	阿勒泰市公园路	
53		阿勒泰市	4A	桦林公园	阿勒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4		布尔津县	4A	五彩滩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额尔齐斯河北岸	
55		布尔津县	4A	阿贡盖提草原石人文化园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阿贡盖提草原	
56		布尔津县	4A	中俄老码头风情街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河滨路 3 号	
57		哈巴河县	4A	白桦林景区	新疆哈巴河县库勒拜乡白桦林景区	

58		吉木乃县	4A	草原石城景区	吉木乃县托斯特乡
59		福海县	4A	乌伦古湖黄金海岸景区	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乌伦古湖岔海段南 50 米
60		富蕴县	4A	可可托海国家矿山公园景区	富蕴县可可托海镇
61		富蕴县	4A	滨河景区	富蕴县城
62		富蕴县	4A	可可苏里景区	富蕴县可可托海镇
63		青河县	4A	三道海子景区	青河县查干郭勒乡
64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区	4A	克拉玛依河景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滨河路
65		克拉玛依区	4A	黑油山景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泉路
66		独山子区	4A	独山子大峡谷景区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柳南路 15888 号
67	博州	博乐市	4A	博尔塔拉河旅游区	博乐市
68		精河县	4A	精河县木特塔尔沙漠景区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托托镇木特塔尔沙漠景区
69		温泉县	4A	温泉县圣泉景区	温泉县
70		温泉县	4A	温泉县鄂托克赛尔天泉景区	博州温泉县鄂托克赛尔河谷
71		温泉县	4A	温泉河谷林景区	温泉县三峡东路 44-1
72		阿拉山口市	4A	阿拉山口边境旅游区	阿拉山口市友好路 3 号
73	哈密市	巴里坤县	4A	古城景区	巴里坤县城镇
74		巴里坤县	4A	巴里坤湖景区	巴里坤县海子沿乡尖山子村
75		巴里坤县	4A	高家湖景区	巴里坤县石人子乡石人子村
76		伊吾县	4A	伊吾县胡杨林景区	伊吾县淖毛湖镇胡杨大道胡杨林景区
77		伊州区	4A	哈密翼龙-雅丹大海道景区	伊州区五堡镇
78		伊州区	4A	哈密王景区	伊州区环城路
79		伊州区	4A	哈密市东天山景区	伊州区白石头乡
80		伊州区	4A	哈密市文博院	伊州区环城路与八一南路交汇处
81	吐鲁番市	鄯善县	4A	库木塔格沙漠风景名胜区	鄯善县公园路 999 号
82		高昌区	4A	坎儿井乐园	吐鲁番市亚尔镇亚尔村
83		高昌区	4A	坎儿井民俗园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西门村 30-168 号
84		高昌区	4A	吐鲁番博物馆	吐鲁番市木纳尔路 1268 号
85		高昌区	4A	火焰山景区	三堡乡 312 国道旁 3956-3957 公里处
86		高昌区	4A	大交河景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亚尔果勒村交河游客服务中心
87		高昌区	4A	高昌故城	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山镇
88		鄯善县	4A	吐峪沟景区	吐峪沟乡吐峪沟村 3 组
89		鄯善县	4A	楼兰酒庄	鄯善县双水磨楼兰酒庄路 1 号

90	巴州	尉犁县	4A	罗布人村寨景区	尉犁县墩阔坦乡霍尔加村
91		和硕县	4A	金沙滩景区	新疆巴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境内
92		轮台县	4A	轮台县塔里木胡杨林公园	新疆轮台县轮南镇塔里木胡杨林景区（距轮台县南沙漠公路70公里处）
93		和静县	4A	巩乃斯景区	新疆和静县东归科技文化中心二楼
94		库尔勒市	4A	天鹅河景区	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石化大道19号中天国际·上华城1栋3层。
95		和静县	4A	黄庙景区	和静县巴伦台镇巴伦台村1——001号
96		焉耆县	4A	霍拉山丝路古村	焉耆县七个星镇霍拉山村
97		和静县	4A	北山森林公园景区	新疆巴州和静县
98		博湖县	4A	开都河景区	新疆巴州博湖县
99		库尔勒市	4A	巴州博物馆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迎宾路口巴州博物院
100	若羌县	4A	米兰古城景区	若羌县	
101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4A	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1号
102		阿克苏市	4A	阿克苏国家湿地公园	依杆其乡依杆其村稻香路二大队
103		阿克苏市	4A	阿克苏市多浪河景观带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杭州大道附近
104		库车市	4A	库车王府	库车市热斯坦街道热斯坦社区基路街90号
105		库车市	4A	天山神秘大峡谷	库车市阿格乡国道G217县1205公里处独库公路左侧
106		库车市	4A	克孜尔尕哈烽燧世界文化遗产公园	库车市伊西哈拉镇多来提巴格村西侧
107		沙雅县	4A	塔里木河湿地旅游景区（原始胡杨林生态文化景区）	沙雅县盖孜库木乡盖孜库木村
108		沙雅县	4A	渭干河生态文化旅游景区	沙雅县健康路西侧、南京路南侧
109		新和县	4A	沙漠花海景区	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乔勒派巴格村
110		新和县	4A	加依村景区	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
111		新和县	4A	唐安西都护府文化园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新华北路3号
112		拜城县	4A	克孜尔石窟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乌堂村境内
113		拜城县	4A	康其湿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康其乡阿热勒村境内
114		温宿县	4A	天山神木园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萨瓦甫齐牧场天山神木园景区
115		温宿县	4A	天山托木尔大峡谷景区	G3012高速温宿县工业园区闸口往北20公里
116		温宿县	4A	柯柯牙生态纪念馆	温宿县柯柯牙镇柯柯牙村
117		温宿县	4A	归园田居·塔村	温宿县柯柯牙镇塔格拉克村
118		阿瓦提县	4A	刀郎部落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玉满闸口
119		乌什县	4A	沙棘林旅游景区	乌什县乌什县奥特贝希乡1村

120		乌什县	4A	燕泉山景区	乌什县公园路1号	
121		柯坪县	4A	齐兰古城	柯坪县启浪乡齐曼村齐兰古城	
122	克州	阿图什市	4A	阿孜汗无花果民俗文化旅游景区	阿图什市松他克镇阿孜汗村	
123		阿克陶县	4A	克州冰川公园景区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	
124	喀什地区	喀什市	4A	香妃园景区	喀什市浩罕乡浩罕村	
125		英吉沙县	4A	南湖旅游度假区	英吉沙县芒辛镇喀拉巴什村(15)村	
126		莎车县	4A	莎车县老城景区	莎车县莎车镇丝绸社区阿勒屯广场	
127		叶城县	4A	叶城县宗郎灵泉景区	叶城县宗朗乡托万艾山亚(2)村6组	
128		麦盖提县	4A	刀郎画乡	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	
129		巴楚县	4A	红海旅游景区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塔拉硝尔村	
130		伽师县	4A	城中胡杨生态园景区	伽师县铁日木乡幸福村	
131		岳普湖县	4A	达瓦昆沙漠旅游风景区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10村	
132		塔什库尔干县	4A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景区	塔什库尔干县坎尔洋村	
133		塔什库尔干县	4A	红其拉甫国门旅游景区	中巴友谊路红其拉甫国门	
134		和田地区	和田县	4A	和田乌鲁瓦提风景区	和田县朗如乡
135			策勒县	4A	策勒县达玛沟佛教文化遗址	策勒县达玛沟乡
136			和田市	4A	和田团城景区	和田市鸽子巷
137			和田市	4A	和田博物馆	和田市昆仑南路8号
138			墨玉县	4A	墨玉老城景区	墨玉县其乃巴格街办
139	墨玉县		4A	墨玉县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	墨玉县雅瓦乡拉力库勒村	
140	于田县		4A	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纪念馆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	
141	于田县		4A	于田县龙湖旅游区	于田县希吾勒乡	
142	策勒县		4A	策勒县板兰格景区	策勒县乌鲁克萨依乡	
143	和田县		4A	和田县约特干故城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巴格其镇巴扎博依村	

备注：1. 全疆 4A 级旅游景区 143 家，不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景区数据。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名录

序号	所属单位	经营管理单位	服务设施名称	路线名称	路线编号	中心桩号	公路等级	服务设施所属公路属性	服务设施类别	服务设施布局方式	投入运营时间
1	公路局	和田公路管理局	策勒服务区	西和高速 (民丰至洛浦路段)	G0612	K2291+071.239	一级	非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6月30日
2	公路局	和田公路管理局	于田服务区	西和高速 (民丰至洛浦路段)	G0612	K2221+600	一级	非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6月30日
3	公路局	和田公路管理局	民丰服务区	西和高速 (民丰至洛浦路段)	G0612	K2112+843.751	一级	非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6月30日
4	阿富	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喀拉通克服务区	北富一级公路	G216	K217+000	一级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9月18日
5	阿富	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喀拉玛盖服务区	北富一级公路	G216	K123+700	一级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6月25日
6	哈密一公路局	哈密市中交一公路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大河机场服务区	G575老巴公路	G575	K139+460	一级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26日
7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恰库尔图服务区	五彩湾-富蕴	S11	K46+270	一级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0年5月1日
8	公路局	昌吉公路管理局	包家店服务区	沪霍线	G312	K4297+990	一级	非收费公路	服务区	单侧	2020年1月1日
9	伊犁广通	伊犁广通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尼勒克服务区	墩尼线	G578	K238.65	一级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8月13日
10	兵地融合	哈密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哈密南服务区	兵地融合大道	X100	K42+650	一级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7月

11	公路局	阿克苏公路管理局	百果园服务区	乌红线	G314	K996+500	一级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投入运营
12	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白石泉服务区	梧沙高速	S519	K61+000	一级	封闭式收费工可	服务区	双侧	2023年1月12日 (未投入运营)
13	阿勒泰布喀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阿勒泰布喀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海流滩服务区	布喀一级公路	S232	服务区 K74+250	一级公路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3年5月10日
14	哈密建设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军马场停车区	G575 巴哈公路	G575	K3+388	一级	封闭式收费公路	停车区	双侧	2021年
15	伊犁畅越	伊犁畅越联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昭苏收费站停车区	国道 577 线	G577	K33+200	一级	开放式收费公路	停车区	双侧	
16	公路局	伊犁公路管理局	特克斯停车区	精昭线	G577	K245+28	一级	开放式收费公路	停车区	双侧	2019年01月30日
17	公路局	伊犁公路管理局	阿克吐别克停车区	精昭线	G577	K202+9	一级	开放式收费公路	停车区	单侧	2019年01月30日
18	兵地融合	哈密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哈密东收费站停车区	兵地融合大道	X100	K62+550	一级	开放式收费公路	停车区	双侧	2017年2月
19	兵地融合	哈密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哈密西收费站停车区	兵地融合大道	X100	K20+175	一级	开放式收费公路	停车区	双侧	2017年2月
20	伊犁畅越	伊犁畅越	塔司布拉克停车区				一级		停车区		
21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果子沟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4197+560	高速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2年12月
22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托托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3949+6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7年9月15日
23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河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4019+22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6年10月1日
24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台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4083+68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7年9月15日
25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赛里木湖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4135+2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6年10月1日
26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工台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3677+8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00年6月1日

27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坪服务区	乌奎高速	G30	K3623+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9月23日
28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湖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3519+4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0年10月1日
29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沙尔湖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3244+3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7年5月1日
30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湖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3289+350	高速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3年9月1日
31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吐峪沟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3359+65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3年9月1日
32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3413+8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8年9月
33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草湖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3472+1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1999年10月
34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服务区	伊犁至乌鲁木齐	G30	K3879+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6月
35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奎屯服务区	伊犁至乌鲁木齐	G30	K3818+8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00年9月
36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服务区	伊犁至乌鲁木齐	G30	K3741+15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00年9月
37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3012+800	高速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3年
38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骆驼圈子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2958+500	高速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3年6月
39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星星峡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2825+200	高速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单侧	2013年
40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碗泉服务区	连霍高速	G30	K3151+300	高速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2年5月
41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33+000	高速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03年4月1日
42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乌什塔拉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208+9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3年11月1日

43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库尔勒分 公司	焉耆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286+35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06年6月10日
44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库尔勒分 公司	阳霞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470+0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2年12月1日
45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阿克苏分 公司	佳木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828+0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2年5月1日
46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阿克苏分 公司	库勒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883+0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2年5月1日
47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阿克苏分 公司	库车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585+630	高速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3年5月1日
48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阿克苏分 公司	阿恰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988+8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8月30日
49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阿克苏分 公司	羊塔克库都克 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749+0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2年5月1日
50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阿克苏分 公司	新和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650+0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3年5月1日
51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喀什分公 司	西克尔服务区	阿喀高速	G3012	K1174+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5月

52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三岔口服务区	阿喀高速	G3012	1083+75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6月
53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喀什东服务区	麦喀高速	G3012	K1336+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8年6月
54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图什分公司	阿图什服务区	阿喀高速	G3012	K1258+8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6月1日
55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分公司	和田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1825+8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8年7月1日
56	公路局	和田公路管理局	木吉服务区	吐和高速(喀叶墨二期路段)	G3012	K1692+37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9年9月1日
57	公路局	和田公路管理局	昆玉服务区	吐和高速(喀叶墨二期路段)	G3012	K1760+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9年9月1日
58	公路局	喀什公路管理局	克孜勒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1445+65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2年12月1日
59	公路局	叶城公路管理局	叶城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K1605+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9.8
60	公路局	叶城公路管理局	泽普服务区	吐和高速	G3012	1554+7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3.9
61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黄山服务区	京新高速	G7	K2741+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1月1日
62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服务区	京新高速	G7	K2792+46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0年11月
63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萨尔服务区	京新高速	G7	K2668+53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8月
64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个庄子服务区	京新高速	G7	K2635+386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
65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垒服务区	京新高速	G7	K2580+756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1905年7月6日

66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白山泉服务区	京新高速	G7	K1994+7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7年7月
67	中铁建	中铁建新疆京新 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下马崖服务区	京新高速梧伊 段	G7	K2157+986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6月30日
68	中铁建	中铁建新疆京新 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盐池服务区	京新高速梧伊 段	G7	K2255+176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6月30日
69	中铁建	中铁建新疆京新 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大河服务区	京新高速伊巴 段	G7	K2357+918.422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6月30日
70	中铁建	中铁建新疆京新 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骆驼井子服务 区	京新高速伊巴 段	G7	K2423+358.422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6月30日
71	中铁建	中铁建新疆京新 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下涝坝服务区	京新高速伊巴 段	G7	K2472+970.49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6月30日
72	中铁建	中铁建新疆京新 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大石头服务区	京新高速巴木 段	G7	K2529+873.651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6月30日
73	巴州中铁	巴州中铁建设有 限公司	若羌西服务区	西和高速	G0612	K1564-445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30 日
74	巴州中铁	巴州中铁建设有 限公司	瓦石峡服务区	西和高速	G0612	K1650-595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30 日
75	巴州中铁	巴州中铁建设有 限公司	梧桐湾服务区	西和高速	G0612	K1716-152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30 日
76	巴州中铁	巴州中铁建设有 限公司	且末服务区	西和高速	G0612	K1809-996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30 日
77	巴州中铁	巴州中铁建设有 限公司	萨勒瓦墩服务 区	西和高速	G0612	K1853-381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30 日
78	巴州中铁	巴州中铁建设有 限公司	南屯服务区	西和高速	G0612	K1947-181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30 日
79	巴州中铁	巴州中铁建设有 限公司	安迪尔胡杨服 务区	西和高速	G0612	K1995-87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30 日
80	巴州中铁	巴州中铁建设有 限公司	尼雅服务区	西和高速	G0612	K2047-57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30 日

81	中交投资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羌东服务区	西和高速	G0612	K1521+654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8月30日
82	中交投资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米兰服务区	西和高速	G0612	K1463+274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8月30日
83	中交投资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吞布拉克服务区	西和高速	G0612	K1248+746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已运营
84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和什托洛盖服务区	奎屯-阿勒泰	G3014	K287+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12月1日
85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乌图布拉克服务区	奎屯-阿勒泰	G3014	K354+195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12月
86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福海渔场服务区	奎阿高速	G3014	K418+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7月1日
87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北屯服务区	奎阿高速	G3014	K474+542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7月1日
88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克南服务区	奎阿高速	G3014	K127+019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7月
89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百口泉服务区	奎阿高速	G3014	K199+58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12月
90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乌尔禾服务区	奎阿高速	G3014	K240+45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7月
91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五新镇服务区	奎阿高速	G3014	K46+140	高速	开放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3年2月
92	中交投资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尉犁服务区	乌尉高速	G0711	K328+0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1月

93	中交投资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盘服务区	乌尉高速	G0711	K413+2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1月
94	中交投资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铁干里克服务区	乌尉高速	G0711	K485+0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1月
95	中交投资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阿拉干服务区	乌尉高速	G0711	K555+1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5月
96	中交投资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特玛湖服务区	乌尉高速	G0711	K622+9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1月
97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愉群翁服务区	伊墩高速	S12	K37+501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5月1日
98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拜什墩服务区	伊墩高速	S12	K87+0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9年11月
99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斯服务区	伊墩高速	S12	K143+35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9年10月
100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吐尔根服务	伊墩高速	S12	K195+7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9年9月
101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那拉提服务区	伊墩高速	S12	K244+3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9年10月
102	交投	新疆交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乌公司	五家渠服务区	阿乌高速	S21	K328+475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25日
103	交投	新疆交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乌公司	103团服务区	阿乌高速	S21	K274+3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25日
104	交投	新疆交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乌公司	克拉美丽服务区	阿乌高速	S21	k209+0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25日
105	交投	新疆交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乌公司	黄花沟服务区	阿乌高速	S21	K61+74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25日
106	交投	新疆交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乌公司	吉力湖服务区	阿乌高速	S21	k11+3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12月25日
107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巴楚服务区	三莎高速	S13	K60+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6月

108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英吾斯塘服务区	三莎高速	S13	K125+5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6月
109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莎车服务区	三莎高速	S13	K188+2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6月
110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米东服务区	绕城高速(东线)	G3003	K111+963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8年10月25日
111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延安路服务区	绕城高速(东线)	G3003	K143+3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8年10月26日
112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分公司	额敏服务区	克塔高速	G3015	K296+374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9月
113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分公司	铁厂沟服务区	奎塔高速	G3015	K232+7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8月1日
114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图什分公司	乌恰服务区	喀伊高速	G3013	K64+2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6月1日
115	精阿	新疆新交建精阿高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二团服务区	精阿高速	G3018	K13+4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2年6月1日
116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彩湾服务区	五大高速	S11	K248+493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4年4月
117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喀什服务区	麦喀高速	S16	K188+08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5年6月

118	交投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岳普湖服务区	麦喀高速	S16	K58+0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6年1月
119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朱家庄服务区	五克高速	S20	K136+7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9月1日
120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121团服务区	五克高速	S20	K198+3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21年8月17日
121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鸭子泉服务区	梧骆高速	S22	K28+300	高速	封闭式收费公路	服务区	双侧	2019年9月
122	交投	新疆交投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二堡停车区	连霍高速	G30	K3054+700	高速	开放式收费公路	停车区	双侧	2013年2月28日

附件 4

2024 年各地州市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参考）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市	克拉玛依市	博州	昌吉州	乌鲁木齐市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1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芝麻油、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						1									
				菜籽油	2				1		1	1	1		1	2			
				食用植物调和油				2	1	1		1		2	2		2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1				1		2	2		2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1		1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1									1	
4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3	2	1	2		1		1	1	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2					1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1					
5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1		1	2				1		1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2		2									
6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2	2	1		1				1				1	2	

7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6					1			1	1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8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限砖茶									1				1			
9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1		1					1					
1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1		1		1						1			
				包子(自制)			1				1									
				油饼油条(自制)	2	5	1			2	2	1			3	2	2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1				2		1			1	
				其他熟制面制品(自制)							1			1		1			1	
				凉皮类(自制)			1	3	1	2			1		2	1	2	1	2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5		1	3	2	2	1	1	4	2	1	4	2	3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1			2	1	1				1		2	1	
		培烤食品(自制)	培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3	1	1		1						1	2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2	2	1			1		1	3	1			2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3	5	1	3		2	1	1	1	1	1		1	1		
1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1		1		1		1	1			1	1	1			
				羊肉			1	1			1	1	1		1		1	2		
			禽肉	鸡肉			1				2	1			1	1	1	2		
				鸭肉									1					1		
			蔬菜	豆芽	豆芽							1			1	1	1			

			鳞茎类蔬菜	韭菜			1			2			1	1						
				葱						2										
			叶菜类蔬菜	菠菜	1				1		2			2						
				普通白菜	1	2	1		1		1							1		
				芹菜			1		1		1			2	1					
				油麦菜					1		1						1			
			茄果类蔬菜	辣椒			1				2									
				番茄		2	1		1		2									
				甜椒																
			瓜类蔬菜	黄瓜			1		1		2				1					
			豆类蔬菜	豇豆									1		1	1				
				菜豆									1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萝卜			1		1										1	
				姜			1	1			2	1		2	1	1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鲟鱼、鲤鱼）							1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1	1				1	1	1	2	1		
鲜蛋	鲜蛋		鸡蛋			1		1		2	1	1		1		1				
			其他禽蛋								1							2		
12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1									
13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1									
14	总量				28	25	25	20	20	25	30	20	20	27	25	20	25	25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定义

2.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2.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对已完成服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检验。

2.9 “交付”指投标人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数据采集的行为。但是投标人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投标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2.10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2.11 “商业秘密”指甲、投标人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投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2.12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合同详细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确定。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式：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部分附件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建议格式

附件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近一年度（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2）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	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

8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根据投标人情况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四节“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参加_____【标项号、标项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如有）。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	
行号：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2			
.....			
服务要求			
1			
2			
.....			
.....			

说明：

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4.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5. 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4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情况表格式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说明]：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检验项目详见“采购需求”要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资质附表位置 (页码)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和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账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未领取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按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备注：

（联系人和电话请填写财务人员，以便我公司财务人员核实退还保证金账户正确性）

注：汇款账户应与退还账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6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采购代
理机构】：**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

注：

代理服务费到账后，我单位将电子发票（普票）开出，会发至接收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7 投标人情况表建议格式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年（近一年）				
	年（近两年）				
	年（近三年）				
办公地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8 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 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配备的检验人员数量：_____人；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_____%； 从事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___人； 从事检验工作满五年及以上，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正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___人； 从事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___人； 承担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_____人。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工 作年限	职称	专业岗位	请注明是否为专职抽 样人员
1					
2					
3					
4					
5					
6					
...					

说明：

1. 正高或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提供正高或高级职称复印件及主要工作简历。以上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相关部门指国家授权（或认可）的职称评定部门（或机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附件 11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参加检测项目能力验证情况表

序号	参加时间	检测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参数	组织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					

注：须将能力验证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本表之后。

不合格发现率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年限	采购单位	任务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计（批次）					
不合格发现率（%）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文件扫描件、不合格清单扫描件和国抽系统相关数据的截图；
2. 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采购单位、任务时间、签名盖章等内容；
3.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注：

- 1、此表中，每标项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2、本次报价包含本标项所有相关费用，如报价明细中出现漏项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数量 (批次)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注：

- 1、每标项的单价为每批次的综合单价进行报价。
- 2、本次报价包含本标项所有相关费用，如报价明细中出现漏项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第四节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所报产品中有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①投标人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残疾人服务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所报产品中有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①投标人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符合填写）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__/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 年 月 日